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公文选读自学辅导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 / 王 铭



辽宁大

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书 秘书学专业（独立本科段）

- 毛泽东思想概论自学辅导
-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自学辅导
- 大学英语自学教程（下册）自学辅导
- 行政法学自学辅导
- 中国文化概论自学辅导
- 中国秘书史自学辅导
- 文书学自学辅导
- 中外秘书比较自学辅导
- 公文选读自学辅导
- 领导科学自学辅导
- 秘书参谋职能概论自学辅导
- 管理信息的收集与处理自学辅导
- 现代管理学自学辅导
-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自学辅导
- 政治学概论自学辅导
- 档案管理自学辅导
-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自学辅导

封面设计/曹 铀

ISBN 7-5610-4082-2



9 787561 040829 >

ISBN 7-5610-4082-2/G · 1508 定价：13.20元

2

F1152.3
W34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公文选读自学辅导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王 铭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文选读自学辅导/王铭主编. - 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2002.1

ISBN 7-5610-4082-2

I.公… II.王… III.公文-写作-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H1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4972 号

辽宁大学出版社

网址:<http://www.lnupress.com.cn>

Email:mailer@lnupress.com.cn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丹东日报印刷厂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数:290 千字 印张:10.5

印数:10101-15100 册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责任编辑:张 浩

责任校对:佳 合

定价:13.20 元

出版前言

为了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形式,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我们组织编写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辅导书。

自学辅导书以全国考委公布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全国统编自考教材为蓝本,旨在帮助自学者达到学习目标,顺利通过国家考试。

自学辅导书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媒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根据专业的开考情况和考生的实际需要,陆续组织编写,出版文字、音像等多种自学媒体,由此构成与大纲、教材相配套的、完整的自学媒体系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2年1月

编者的话

《公文选读自学辅导》(全国组编本),是根据教育部批准的《公文选读自学考试大纲》的规定,为全国自考教材《公文选读》配套,帮助秘书学专业本科段考生,学习好并顺利通过自考课程“公文选读”而组编的学习辅导书。

一、编写《公文选读自学辅导》的指导思想

其一,从课程实际出发,是编写《公文选读自学辅导》的着眼点。

在秘书学本科段各门必修专业课程中,仅就学习和掌握的难易程度相比较,本课可能会是困难最大的一门。其原因主要有三:

1. 选文时间跨度大,要求学习者具有较好的语文基础。

本课选文,不但广泛涉猎古代、近现代、当代各个历史时期;而且,根据全国自考中文专业委员会秘书学专业小组的指导性意见,本着“彼此分工、各有侧重”的精神,要与秘书学专业自学考试计划中的“公文写作与处理”、“文书学”两门相关课程既避免重复、又有所衔接。故此,选文数量侧重于古代;对近现代与当代的分量掌握,则大致相当。

显而易见,对所选公文的专业知识领悟和写作特色分析,必须建筑在读晓字、词、语、句的基础上;而阅读古代、近代公文,理应具备一定的古汉语基础。但至目前,在自学考试的秘书工作专业专科段和秘书学专业本科段均未开设“古代汉语”课程。

相对于一般的应考者而言,这势将大为增加学习过程中的实际难度。

2. 选文内容涉及面广，要求学习者具有较为宽泛的知识基础。

公文是贯彻方针政策、发布法规政令、推行具体政务、联系实际工作、交流情况经验的工具。古往今来的公文内容，贯通各个历史时期和阶段，涉及社会各专门活动领域，针对各特定背景、环境，记载各方面具体事项。由此，选文中势必涉及诸多史事、地理、人物、机构、制度和典籍的名称，以及其他专业的一般术语。

显而易见，对所选公文的本专业知识领悟和写作特色分析，必须建立在明了选文内容、文意的基础上。由于自学应考者分布于不同的年龄层次、工作岗位，社会阅历彼此差异，在选文所涉及的较为宽泛的各方面知识中，可能对某些耳熟能详，对某些较为清楚，对另一些生疏、隔膜。各人学习的条件也不尽相同：有些人可得益于社会助学；有些人具备借阅参考资料和工具书的便利；有些人只能倚靠指定的自学教材。

3. 课程的专业知识体系与教材以选文为基干的框架难以一致。

顾名思义，“公文选读”课程具有双重属性：“公文”二字，揭示其实质，属于公文学的专业范畴；“选读”二字，限定形式，是以所选素材为主干的“文选”课。就专业性而言，本课程应有自身完备的知识体系；但就编写体例而言，教材只能以一篇篇选文为基点，凝聚该文所涉及的各方面知识（包括本专业知识和非本专业知识），构成一个个独立单元，再按照历史时期和文种类别相联缀。

由于教材表述受具体课文所涉本专业知识范围广、狭的制约，在同一课中，对同一方面知识的介绍，难以达到齐全、系统；而不同方面知识却彼此交织。对前、后不同课文所涉同一方面知识内容的分析，则难免有所交叉：既互为补充；又稍有重叠。

这就使教材中介绍的本专业知识，显得分散、零碎，不够系统。从复习应考的角度看，易导致“歧路亡羊”。

其二，根据《考试大纲》的规定，帮助自学、辅导复习，是编写《公文选读自学指导》的落脚点。

1. 《公文选读自学考试大纲》规定：“要求在教材编写中，对一般词语注解与公文专门词语介绍，对一般制度注解与公文制度导读，应有明显的区分标志。并在附录中对古代部分文字艰深的课文

加以今译，以助阅读原文；对各课中零散的公文专门词语作系统介绍，以便理解。”

按照这一规定，为便利考生自学，不仅教材在各课“注释”部分对古代、近代公文中较有难度的文言词语和非本专业的专门术语择要注释，以助疏通文句。而且，还在本辅导书前半部分，作为教材附录一，对古代部分课文加以今译；作为教材附录二，对散见于各课的旧公文程式和特定专门词语进行了颇为全面的梳理和阐释。

2. 依据本课程自身的专业特色，《公文选读自学考试大纲》“不仅将考核内容明确限定为公文文种知识、公文程式和特定词语知识、课文阅读分析三个方面，将各方面考试内容解析为具体考核知识点；而且，将课文阅读分析方面知识，区分为综合考核的精读课文与主要就某一专门角度考核的泛读课文两大部分；还特别将难度较大的综合考核的精读课文阅读分析部分的考核点，具体落实到每一篇课文。”从而，大大减少了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的盲目性。

根据这一规定，从应考者的角度考虑：鉴于选文中所涉及知识内容的宽泛性与本课程自身知识范围的专业性既相互对照，又相反相成。教材中本专业知识与非本专业知识伴生共处，易导致备多力分。在同一课中，非本专业知识还有混淆于本专业知识之虞，甚至可能会部分淹没本专业知识。这就有必要“去粗取精”，掬取属于考核范围的本专业知识内容，汇聚为盈盈一握。并编排为辅导书的后半部分“复习问答”。

二、《公文选读自学辅导》的总体结构

从总体上看，辅导书分为前、后两部分。

前半部分为《公文选读》教材的附属内容，体现了“有助于自学”之目的。其中：

附录一“古代课文今译”。是将教材第一编的古代文言公文翻译成书面白话文（篇幅畸短、文字难度不大的极个别课文未作今译）。

关于译文的几点说明：（1）《大纲》并未对应考者提出翻译古

代公文的考核要求。(2)《自学辅导》中载入译文的目的是,有助于从总体上准确知悉各课原文文意,藉以领悟其篇章结构、修辞效果,进而分析写作特色。同时也便利自学者,将原文与译文相互对照、比较,从而加深对古代、近代公文中常见文言词语的理解,以期逐步培养阅读同类其他公文的能力。(3)译文基本上以“直译”为主,适当结合运用“意译”。力求做到:既不失原意,又尽量吻合于原语序。(4)对原文中根据上、下语境而省略了的文字,在译文中往往依表意完整、准确的要求加以补足。并对依原意所补足的,外加圆括号,以示区别。例如第45课《宋中书札付一则》中“然终难峻革。盖由别无学校励业之所”一语,现补足后翻译为“但终究难以促其改过、革除弊习。(这是)因为(除了接受家庭教育,)另外没有(设立)学校,作为劝勉他们学习的处所。”(5)原件文字讹误,课文中已勘误,并同时用圆括号、方括号标示误、正文字者,例如第30课,原件中的“共”、“却”字样,课文已校勘为“供”、“恰”。译文中,遂直接取正确文字为翻译对象。(6)原件脱漏文字,课文中已用方括号拟补者,译文直接以补正文字为翻译对象。(7)对原文中因抬写而留的空格,译文中不再予以保留。

附录二《近、现代旧公文程式和特定专门词语》。属于本专业知识。按照《大纲》规定,“教材及附录中对公文程式和公文特定词语的介绍,则按大纲所列相关知识,作为考试内容。”

谨就此略加说明:(1)附录二所述内容具有两方面地位。其一,如同附录一,是学习本教材的工具,起到方便理解原文的作用。其二,构成课程本专业知识的单独部分,也是考核的一个方面。(2)在附录二所介绍的本专业知识中,只有在《大纲》中列出考核要求的知识点,才属于考试范围。(3)附录二在介绍近、现代旧公文程式和专门词语时,列举了大量事例。在其后的作业题又罗列了课文中一些实例。从已列入考核范围的知识点角度看,这些当然是应复习掌握、能举例分析的重要素材。但应注意:对这部分知识的分析,不限于附录中已列举的事例;而是按《大纲》规定,限于“课文中已有的内容。”

后半部分 《公文选读自学辅导》的后半部分“复习问答”,

体现了“辅导复习”之目的。

其一，内容范围与框架调整。

根据《公文选读自学考试大纲》规定：“本课程的考试内容，以大纲所列知识点为准。凡教材未列入本大纲的注说，均不属考试范围。”从而，也就未列入本辅导书的后半部分“复习问答”。

“复习问答”的基本框架，大致按照《大纲》所列各方面、部分、考核知识点而揭示的本专业知识体系；但也根据便于表述和掌握的原则，作了适度调整。

1. 对全课知识体系大方面的调整。

《大纲》将整个课程的知识内容归纳为“文种知识”、“公文程式和特定词语知识”、“课文阅读分析”三大方面。

其中，第三方面的两大部分内容，考核角度明显有异：精读课文的考核点分配到每一篇具体课文，明确要求对每课，分别作多角度全面考核；而泛读课文的知识点则按不同考核角度概括，分别要求从每个角度，把握各课所涉及的同一类型知识内容。譬如说，“比喻”的基本原理，不论原表述于哪一课的导读中，但就辨析各课涉及该修辞手段的文句而言，都是共同适用的。

有鉴于此，特将“课文阅读分析”解析为两个方面。即：“叁精读课文阅读分析”、“肆泛读课文阅读分析”。

2. 同一大方面知识各部分之间的调整。

例如，“叁精读课文阅读分析”中，对某些古代课文提出“程式结构”的考核要求；而“程式结构与特定词语”方面的“公文特定词语”部分，又有“程式套语”的考核点。现依阐述之便，一起放到“公文程式”部分的“古代公文程式”中合并表述。

但注意：这些经调整的考核内容，在归类统计时，仍属于《大纲》原所列的大方面。

3. 知识点先、后顺序的调整。

《大纲》对同一部分知识内容下各具体考核点的排列，各依“识记”、“领会”、“简单应用”、“综合应用”四个能力层次类别为序。现考虑到：为方便自学应考者联系记忆、比较分析、总体领会，编写“自学问答”时，遂将原先分在四类而应属于同一较大内

容的各小考核点，改按紧邻排列为序。

其二，设问条目与置答程度。

依据《大纲》所列的考核点发问；按照教材已有的知识内容，根据《大纲》对该点知识的能力层次考核要求而择要置答，是编写“复习问答”的基本模式。谨就相关事项作几点说明：

1. “复习问答”的全部内容虽然都采用一问一答的形式展开。但并不意味着该部分知识的考核只会采用问答形式。

因为：帮助考生理清考核的内容范围和复习掌握的程度，是复习辅导书的基本功能；而具体分析每一部分知识内容所适用的考核方式，则不是本书的任务。

本课程考核可适用的题型，应该遵循《大纲》及所附“题型举例”的具体规定。例如：“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说明题”、“填空题”、“名词解释”、“简述题（包括简答题和材料简析题）”、“阐述题（包括论述题和公文分析题）”等。

2. 考核知识点与问答条目。

鉴于各个考核点所涵盖的知识内容多少不等，《大纲》又分别对其规定了不同的考核要求，而相关考核点之间联系的密切程度也不尽相同。故此，一个考核点，并不与一条问答完全对等。

两者关系大致有：（1）知识内容适中，或内容虽少但特色显著的考核点，通常单独作一条问答。（2）包含知识内容较多的同一考核点，可解析为几个小点，分成几条。（3）知识内容偏少且相互联系密切的几个考核点，则合为一道问题，但各自分段置答。

3. 置答的详略程度。

“复习问答”中，针对每一发问，复习了应能掌握的知识内容。

置答的详略，取决于教材本身的内容多少，及《大纲》规定的考核能力层次所要求掌握的程度。换言之：（1）仅就专业知识自身体系看，某些知识点还可以有更多内容。但因限于选文所涉及的范围，故教材中对该知识没有进一步展开，当然也就不作更多要求。（2）教材对该知识虽然表述了更多内容，但《大纲》规定的能力层次要求较低，“复习问答”中置答，遂不必如同教材那样详尽。

但应注意，复习中针对设问而置答的详略程度，并不完全等同

于实际考试中的答题详略程度。因为：(1) 受题型、题量、难易度分配比例诸因素制约，对某知识内容实际考核的范围、角度、要求，并非一成不变。(2) “识记”、“领会”、“简单应用”、“综合应用”是由低到高的四个能力层次，后者均建立在前者的基础之上。譬如，《大纲》规定某知识内容的考核层次为“领会”，本身就包含了“识记”的要求。

三、“复习问答”中的字体与点、划线

其一，字体及其含义。

“自学问答”的表述文字中，采用了不同字体。除了作为标题的文字而外，在答案中的各种字体的含义，通常分别指：

五号宋体字，为答案的基本内容。也是通过复习应掌握的基本知识范围。

五号**黑体字**（多作**加粗**），则是基本知识范围内起到提纲挈领作用的文字。在各类情况下，其含义往往表示：(1) 是重要概念阐释中的最关键文字。通常体现了该概念的特色，并能据此与其他相关概念相互比较。譬如，显示彼此的相同点、不同点。(2) 在对某一个篇幅长的大问题表述中，多用于在形式上起到单句为段、首句立目作用的文字，其含义：既揭示大的意义层次，又往往分别起到几部分答案的各自标题作用。(3) 起重要提示作用。往往提示其后的一句话、几句话乃至一段话的本质含义及重要性。

五号仿体字往往表示：其内容本身，按《大纲》对该知识点的能力层次规定，并未要求掌握到该程度。其在所处段落中，多作为宋体字内容的例证、铺垫，以便有助于理解该处宋体文字的知识内容。譬如：(1) 对宋体字文句所述结论，用仿体字文句支持之。往往是：补充典籍记载、史实依据、行政规定等内容。(2) 对宋体字文句所概括的变化本质，以仿体字文句展示其具体过程。(3) 对宋体字文句叙述的大致状况，以仿体字文句加以辨析。如例外情况、上下时限、同名异实之类。

其二，文字下的点、划线及其含义。

“复习问答”中，对置答文字之下，较多地采用了不同点划线。其含义往往有所变化：

重点号。在不同情况下指：(1) 一般情况下，用于揭示并列的几个类别之名称。(2) 表示强调文中个别字、词。(3) 在暗示行文方向的旧式公文词语之下，则表示收到（或引用、发出）的是下行文。

波浪线。在不同情况下指：(1) 在大段文句中，择其精要并前后连缀，以展示该段的基本结论与分支结论。(2) 在使用了显示行文方向的旧式公文特定词语的文句中，为了既与之配合又与之别异，对揭示其他特定含义的文字，多下划波浪线。(3) 同一段内大层次包含几个小层次时，往往用波浪线标识大层次的精要文意；用单、双线分别标设小层次的精要文意（参见下一段）。这时，波浪线标识的是上位项文意；单、双线标识的是下位项文意。（例如第55题、第88题。）

单、双线。(1) 在暗示行文方向的旧式公文特定词语之下，划单线，表示收到（或引用、发出）的是平行文。(2) 当从不同角度对两个事物加以比较时，在段落内叠相运用或轮流使用单、双线，所有单线均表示同一事物及对其从不同角度所作结论。所有双线则表示另一事物及对其从不同角度所作结论。（当不必对大、小不同层次分别标识时，为使对照更明显，多数情况下，可将单线改为波浪线。这时，波浪线与双线标识的是并列文意。例如第44题。）(3) 此外，局限于附录二第一节中，对本应以两种专门词语配对结合运用的文句，两者都划双线，往往表示搭配结构完整。只在词语下划单线，则表示仅用了其中一个词，而省略了另一个词。

三角号△。在暗示行文方向的旧式公文特定词语之下使用三角号△，则表示：所收到（或引用、发出）的公文是上行文。

其三，使用不同字体、点划线的综合效果。

本辅导书对“复习问答”部分的置答文字，采用不同字体、点划线，希望达到如下综合效果：

1. 执简以御繁。

在表述同一中心知识内容的较多文句乃至较多段落中，往往在

每一层次，有概括本层文意的词、词组、句子。在置答文字中往往采用**黑体字**，或在其下划波浪线。

掌握了这些，就构成了同一个问题的详细答案中几层文意的内容概要。利于据此总体领悟、牢固记忆、阐释发挥，便于进一步具体掌握其余文句。此即“执简御繁”之意。

而当实际考核要求不必详尽、具体时，这些词、词组、句子本身，往往就是答案的基干。

2. 辨异而知同。

在分布于不同问题的置答文字中，就某些分属不同考核点的知识内容相比较，既有显示各自特色、藉以相互区别的不同点；又有彼此一致、藉以归入同一类型的相同点。在置答文字中往往采用**黑体字**，或在其下划波浪线。

掌握了这些，可以便于：就疑似的事物相互区分；就各类混杂的事物辨析其异同；对既有结论分清正、误并明了原因。

3. 析类以记忆。

就暗示各自行文方向的旧公文特定词语而言，以重点号、下划直线、三角号△，分别表示下行文、平行文、上行文。

△△△

如此，既便于分类记忆其具体功用；又便于在搭配使用时，辨别其正误、齐缺、易色。

4. 破疑而守中。

事有多方，物有多面，其重要性往往有主次之分。譬如，仅就文种而论：发展演化过程，有前文种时期、规范文种时期、文种子遗时期；用途，有基本规范与短暂变化、例外情形。

当置答中根据《大纲》的考核要求和设问的角度，仅需概略回答时，为防止因存疑而影响复习效果，就用仿体字作补白、说明。

其功用：一则破疑；再则避免因混同于基本掌握内容而致扩大复习范围。

其四，使用不同字体、点划线的有关说明。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置答中未用**黑体字**、点划线：

1. 公文文种名称、及其所属文种类别，根据《大纲》规定，

属于必考内容。故此，在针对每一文种概念所下的定义中，均未标示。复习时，应将其视为已采用了**黑体字**。

2. 针对同一条设问，整个置答内容中重要信息太密（譬如，“文种”定义，答案全句都为显著特色）。为免相互冲淡，遂未用**黑体字**显示。

3. 当置答中的关键之处、基本论点等已不言自明时，常不用波浪线。譬如，一段文字中，已经用仿体字揭示出不要求掌握的文句，从而已反衬出该段中的宋体文句之重要性，遂不再对其用**黑体字**、加点划线。

4. 当一段置答中，内容较为分散，难以抽取到起“提纲挈领”作用的文字时，遂既不用**黑体字**、也不作点划。

总之：（1）整个“复习问答”答案中的宋体字和**黑体字**，是根据《大纲》规定而应掌握的基本知识范围。（2）**黑体字**和下划波浪线（有时也包括单、双线）的文字，通常是基本特色、关键结论、层次线索、主要内容之所在。往往能藉以相互联系、彼此别异、提纲挈领、引申发挥。故而，是复习中必须注重之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不作标示处就没有同类重要程度的词、句；也不能只复习这些内容，而违“执简御繁”之初衷。（3）以上，均出于本书编著者对《考试大纲》和教材的理解。如有与《大纲》不吻合处，应以《大纲》的规定为准。

特作说明。

王 铭

二〇〇〇年六月于苏州蚕桑地

目 录

编者的话	1
教材附录一：古代课文今译	1
教材附录二：近现代旧公文程式与专门词语	68
第一节 旧式公文的特定专门词语概说	68
第二节 民国公文程式结构	72
第三节 装叙与关界语词	80
第四节 展述手法及特定词语	92
第五节 结语段的公文特定词语	104
第六节 民国公文的标点与分段	114
练习题	125
复习问答	129
壹 公文文种知识	129
第一部分 文种概说	129
第二部分 先秦至清朝公文文种	131
一、上奏文种	131
二、君命文种	138
三、古代官署上行文种	144
四、古代官署平行文种	149
五、古代官署下行文种	154
六、古代其他文种	160
第三部分 民国时期公文文种	164
一、民国时期上行文种	164

二、民国时期平行文种	166
三、民国时期下行文种	167
四、民国时期其他文种	171
五、附 陕甘宁边区新创公文	173
第四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文文种	174
一、当代上行文种	174
二、当代平行文种	177
三、当代下行文种	178
四、当代议决文种	183
五、当代宣告文种	184
六、当代其他文种	185
贰 公文程式与特定词语知识	187
第一部分 公文程式	187
一、公文程式概说	187
二、古代部分文种的程式	188
三、民国时期旧公文的程式	190
四、现行公文程式与各附加标记	193
第二部分 公文特定词语	195
一、称谓代词	195
二、显示公文正文层次结构的特定词语	196
第三部分 公文特定语法结构语式	205
一、省略兼语后的预期连动结构语式	205
二、将注释文字夹述于所注语句内	207
叁 课文阅读分析(精读课文)	208
一、李谔《上书正文体》	208
二、《霍光等请皇太后废昌王帝位奏》	211
三、狄仁杰《谏造大像疏》	212
四、权德舆《奏孝子刘敦儒状》★	215
五、苏轼等《乞校正陆贽奏议上进劄子》★	217